

##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選秘一字第1061100386號

主旨：公告受理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申請案件。

依據：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受理期間：民國106年7月28日起至8月24日止。

二、合法登記之公司、商號、工廠或代理商，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以通訊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

(一)由本部評選指定之檢驗機構出具之符合檢測證明。但電子計算器功能屬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作業要點附表一規格標準二之

(一)者，廠商得不檢附前述之檢測證明。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產品生產工廠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進口產品免附，但須附代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委託生產者須附產品生產工廠與委託生產廠商之契約書影本一份。)

(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本部評選指定之檢驗機構為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聯絡電話：03-328-0026#188)

四、通訊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考選部，信封並註名「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申請案」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五、有關「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作業要點」暨其附表『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申請書』格式，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網址：<http://wwwc.moex.gov.tw>)快速連結/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作業要點項下下載。

部長 蔡宗珍

##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作業要點

---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考選部選秘字第 0941100228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9 日考選部選秘字第 0951100042 號書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條文及附表一「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考選部選秘字第 0961100105 號書函修正附表一「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考選部選秘字第 0981100234 號函修正第四點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0991100123 號函修正第五點條文


---

- 一、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國家考試得使用之電子計算器規格，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合法登記之公司、商號或工廠（以下簡稱廠商）生產或代理之電子計算器得向本部申請核定為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如附表一。
- 三、廠商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由本部評選指定之檢驗機構出具之符合檢測證明。
  -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
  - （三）產品生產工廠之工廠登記證影本一份。（進口產品免附，但須附代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委託生產者須附產品生產工廠與委託生產廠商之契約書影本一份。）
  - （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電子計算器功能屬附表一規格標準二之（一）者，廠商得不檢附前項（一）之檢測證明。  
第一項檢驗機構由本部公告，申請書之記載事項及其格式如附表二。
- 四、本部定期受理廠商申請，依實際需要辦理審查及公告。公告事項包括：合格電子計算器之廠牌、型號、生產廠商或代理商。
- 五、本部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申請案件之審查。  
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三人，由部長遴聘本部代表七人及學者專家六人組成，並指派本部代表一人擔任召集人，聘期二年，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六、審查小組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審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表決，始得決議，表決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 七、審查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團體及申請廠商派員列席說明。  
審查小組幕僚作業由本部人員兼辦。
- 八、經本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如有規格之改變，原申請廠商應重新向本部申請。

附表一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

編號	規格標準
一	應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含圖式  及識別號碼）。
二	<p>具備之功能：</p> <p>（一）第一類：具備<math>+</math>、<math>-</math>、<math>\times</math>、<math>\div</math>、<math>\%</math>、<math>\sqrt{\quad}</math>、MR、MC、M+、M-運算功能。</p> <p>（二）第二類：具備<math>+</math>、<math>-</math>、<math>\times</math>、<math>\div</math>、<math>\%</math>、<math>\sqrt{\quad}</math>、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p>
三	<p>不得具備之功能：</p> <p>（一）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文數字編輯、記憶功能。</p> <p>（二）超出 MR、MC、M+、M-、GT 之數據儲存功能。</p> <p>（三）使用者儲存程式或功能鍵以外之內建程式功能。</p> <p>（四）發聲、列印報表及內建振動器。</p> <p>（五）外插擴充卡、記憶卡及各種通訊功能。</p> <p>（六）外接電源功能。</p>

附表二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申請書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公司電話：

聯絡人：

職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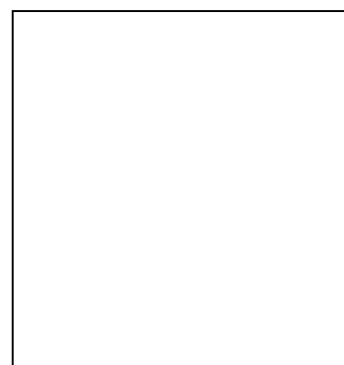
連絡電話：

傳真：

公司地址：

工廠地址：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印鑑)

## 申請產品基本資料表

申請產品名稱		型號	
<p>(產品正面 4x6 彩色照片)</p> <p>照片請以 4x6 規格拍攝產品正面，力求清晰明顯可辨，黏貼於此處，為加快上網速度，可於沖洗時要求沖印店轉為電子檔光碟 JPG 格式，隨申請表一併附上光碟 CD (光碟上請註明公司及產品名稱、型號)，敬請配合。</p>			
規格說明			